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7号

当事人：张轩宇

公民身份号码：32038119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

张轩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1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7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4日对某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制药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制药公司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蓝公司”）开展环保检测，雁蓝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2023）环检（综）字第（W0136-04-01）号检测报告。

该报告显示：2023年6月27日雁蓝公司采样人员对该制药公司“DW001污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污水采样原始记录表载明现场采样人员手工记录的采样时间为13:32、14:34和15:32。执法人员查看该制药公司（新厂区）污水总排口视频，发现：2023年6月27日雁蓝公司现场采样人员于12:57到达“DW001污水总排口”现场采样，13:17离开。经调查，当天两名采样人员采完样品之后没有及时填写原始记录表，后编写了原始记录表中的采样时间。



该报告同时显示：2023年6月29日雁蓝公司采样人员对该制药公司“DA001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QF1排口”的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载明现场采样人员记录的采样时间为14:15、15:01和16:02。执法人员查看该制药公司（新厂区）大门口监控视频发现，2023年6月29日雁蓝公司现场采样人员16:05已离开该制药公司。经调查，当天两名现场采样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缩短了采样时间，编写了原始记录中采样时间。

另经调查，上述行为发生时，你任雁蓝公司现场主管，对（2023）环检（综）字第（W0136-04-01）号检测报告现场采样工作负责。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4】2023年9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6】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单

【证据7】离职证明

【证据8】授权委托书

【证据9】2023年9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10】现场照片（视频）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本

次违法行为系管理疏忽，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贵局指出违法行为后本人立即反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人是在贵局指出违法行为后询问相关人员才得知其未按规范要求采样，本人在管理工作中有监督不力，并无主观故意。另本人9月初已离职，现待业。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42、43条和《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请求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本案违法行为不符合情节轻微、可免予处罚情形，对相关整改情况予以采纳，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